

商品安全与合规政策

版本号：2026 年 4 月版

最新修订时间：2026 年 4 月 3 日

生效日期：2026 年 4 月 3 日

一、适用范围与原则

1.1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在平台发布和销售商品的所有供应商、分销商及其他经营主体（以下统称"商家"）。商家有责任确保在平台发布和销售的商品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安全标准及平台政策，即使平台政策中没有明确描述该商品。

1.2 核心原则

真实性原则：商家须保证所发布商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虚构、夸大或隐瞒商品的实际情况。

合法性原则：商品须符合商品生产国、销售目的地、买家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要求。

安全性原则：商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必须具备商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

可追溯性原则：商品须具备完整的可追溯信息，包括制造商信息、型号、生产批次号或序列号等。

1.3 平台权利声明

平台保留随时要求商家提供更多信息以验证商品安全性和合规性的权利，并保留因任何原因删除其认为不适合销售的任何商品的权利。平台有权对商家经营的商品按照各品类抽检规范进行抽检，抽检不免除商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注意：本政策并非法律建议。商家有责任开展必要调查，以确保充分了解并遵守所有适用的商品安全和合规义务。如对商品相关的法律法规有任何疑问，请咨询专业的法律顾问。

二、商品发布通用规范

2.1 商品信息发布要求

商家在商品描述页面、店铺页面、活动页面等所有平台提供的渠道中，应当对其所发布商品的基本属性、成色、瑕疵等必须说明的信息进行真实、完整的描述。

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商品标题：须准确反映商品属性，不得使用虚假、误导性或违禁词汇；

商品图片：须为实物拍摄或经授权使用的图片，不得盗用他人图片，不得使用过度美化导致与实物严重不符的图片；

商品描述：须如实披露商品的材质、成分、规格、功能、适用人群、使用方法、注意事项、保质期/有效期等信息；

商品标签：须符合销售目的地法律法规要求的标签标识，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警告、使用说明、成分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许可证编号等。

2.2 商品质量要求

商家应保证其出售的商品为正品或其他原创非侵权商品，并保证所售商品在合理期限内可以正常使用。商品须符合以下标准：

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具备商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

符合商品或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标准；

符合提供服务时承诺的标准，且承诺标准不低于国家/行业标准。

2.3 特殊类目准入与限售

对于部分特殊类目商品，商家在发布前须取得商品销售的前置审批、凭证经营或授权经营等许可证明，并在平台备案。若已取得相关合法许可证明的，应首先提供给平台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常见限售类目包括但不限于：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三品一械”）；

农药、兽药、危险化学品；

食品、化妆品、婴幼儿用品；

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品牌商品（须提供品牌授权书或进货凭证）。

三、禁止和限制商品清单

以下提供了禁止和限制商品的部分示例，这些示例并不详尽，并可能因商品发布或销售的国家/地区而有所差异。平台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平台自身规定对清单进行补充、删减及修改。

3.1 侵犯知识产权商品

模仿正品品牌特征以试图冒充正品品牌；

商品信息包含"高仿"、"假冒"、"假货"、"A 货"、"精仿"、"1:1"或类似字样；

未获授权的音频、视频、著作内容、软件、游戏点卡、会员账号等；

盗版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资源；

其他涉及侵犯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商品。

3.2 歧视性和冒犯性商品

基于种族、民族、宗教、国籍、部落、身份、年龄、肤色、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残障、严重疾病等方面的歧视、亵渎、贬损、侮辱或敌视内容；

对纳粹、种族主义、帝国主义、极端主义、恐怖组织、侵略战争、暴力冲突、仇恨行为、犯罪行为、非法活动等的宣传、支持、赞扬、煽动或美化；

对人类灾难、自然灾害的利用与获利；

宣扬或美化对他人的骚扰、恐吓、压榨、欺凌，威胁对他人身心造成伤害；

宣扬或美化自杀；儿童虐待和剥削；人口贩运和走私；

令人不适的血腥、恐怖或暴力描述。

3.3 色情不当商品

涉及未成年人色情相关的内容或信息，非自愿或有偿性行为或其他非法性主题；

二手内衣（或"原味内衣"）及类似商品；

展示生殖器，展示插入物品的阴部或肛部，展示阴道性交、口交、肛交等性行为，展示自慰行为，展示性行为产生的体液等；

卡通或漫画形式的色情内容；色情淫秽用语；

含有色情、猥亵语言的出版物、录像、DVD、软件及相关服务。

3.4 酒类相关商品

酒类（如葡萄酒、啤酒、白酒）和酒精饮料；

酒类许可证；

酒精蒸馏套件等生产酒类和酒精饮料的设备；

含酒精的护肤品（部分市场）；

鼓励或暗示未满法定年龄的饮酒；鼓励或暗示过量饮酒；

暗示饮酒有助于改善社会地位、性能力、职场声望、智力水平或运动能力；

暗示饮酒有益健康或者产生医疗功效。

3.5 烟草相关商品

烟草和含有烟草的商品（如香烟、雪茄、烟草凝胶、无烟烟草等）；

尼古丁吸入剂和尼古丁鼻喷剂；

不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未获得适当许可或批准的戒烟商品；

电子烟及相关商品（含或不含尼古丁）、草药烟草、水烟、调味烟草；

卷烟器；展示烟草品牌或标识的商品。

3.6 贵金属、珠宝和首饰

未按照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添加必要印记；

不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和限制使用物质的要求；

不符合金伯利进程国际证书制度的天然钻石；

未获适当授权的辐照处理宝石；玻璃填充宝石；

无法确认真伪的宝石；可能为洗钱提供便利的商品；

涉及虚假或误导性宣传的商品；

有色衬底翡翠等经过不当处理的玉石商品。

3.7 非法商品

非法盗窃用途商品：万能钥匙、条状开锁工具、管状开锁工具、机动车主钥匙、配钥匙设备、入店行窃设备、盗读卡设备、银行卡复制器；

非法监控用途商品：用于骚扰、偷窥、间谍、性犯罪等非法目的的摄像头、望远镜、窃听器；

非法解扰、入侵、干扰、拦截用途商品：黑客工具、信号干扰器、激光测速仪干扰设备、更改电表/汽车里程表设备、手机解锁设备、规避著作权保护的DVD拷贝机、区域码移除的蓝光播放器、键盘记录器；

非法电信用途商品：电话卡批量插入设备、改变主叫号码设备、虚拟拨号软件、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的设备；

用于自杀或协助他人自杀的商品；侵犯隐私或机密信息的商品；非法所得的商品。

3.8 武器、危险品及管制器具

枪支、弹药、军火及其仿制品、零部件、相关器械、配件、附属产品及其制作方法；

仿真枪支、仿真弹药、仿真军火类商品及其仿制品的衍生工艺品；

管制类刀具、弓弩配件及用于狩猎或杀伤性目的的箭头等可能用于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管制器具；

可致使他人暂时失去反抗能力，对他人身体造成重大伤害的管制器具；

电击棒、铁手撑、警棍、刀斧、匕首、弹弓、剑等攻击性物品；

易燃易爆物品等；介绍制作易燃易爆品方法的相关教程、书籍。

3.9 毒品、危险化学品及违禁物质

毒品及毒品衍生品、制毒原料、制毒化学品及成瘾性药物；

含罂粟、大麻的食品、调味品、护肤品等制成品；

吸毒工具、配件及介绍制作毒品的相关方法及信息；

含有涉毒信息的商品或服务；

适用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消耗臭氧层物质、放射性物质、射线装置及有害或危险物质；

农药：禁止发布禁用限用类农药，非禁售农药商品禁止使用禁限用类农药商品名称；

石棉、二恶英、呋喃、四氯化碳（用于清洗剂的）等有害物质；

含甲基己胺、类固醇、二硝基苯酚、前列腺素、甲睾酮或任何其他未申报物质或禁用成分的健身补充剂；

含伟哥、西地那非、洛伐他汀、他达拉非或任何其他未申报物质或禁用成分的性能补充剂；

含有西布曲明、麻黄、酚酞或任何其他未申报物质或禁用成分的减肥补充剂。

3.10 车辆相关商品

二手轮胎、轮毂、轮毂配件；

汽车安全气囊、安全气囊盖、安全气囊充气机、安全气囊组件；

用于干扰发动机排放控制系统正常运行的商品（如 EGR/DPF/SCR 删除套件、节气门删除套件）；

用于规避驾驶辅助系统或其他汽车安全功能的商品（如方向盘配重环、安全带报警消音器）；

用于妨碍执法、车辆或道路安全功能的商品（如牌照防拍喷剂或盖板、警用雷达干扰器、用于更改汽车里程表的设备）；

车辆识别号（VIN）标牌；纯织物汽车座椅。

3.11 电气和电子产品

使用军用频率的商品；存在爆炸风险的商品；存在安全漏洞的可联网商品；

用于对数字媒体或其他受保护内容的侵权或未经授权访问的设备；

不符合 USB Implementers Forum Inc.发布标准规格的 USB-C 数据线或适配器；

不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激光指示器；

没有浸水保护插头的手持式电吹风（美国市场）；用于接触电击的手持式电子设备；便携式紫外线设备；放电纹路加工设备；雷达探测器；信号增强器和功率放大器；无线电收发设备；无人机；白炽灯、卤素灯。

3.12 化妆品

需要处方或需要医疗保健专业人员监督或指导的商品；用于专业用途的商品；

包含禁止的成分或包含不符合限制要求的成分（如含汞护肤霜、含比马前列素睫毛和眉毛商品、含有 Kohl 的眼部化妆品）；

标有"测试品"、"非卖品"、"禁止转售"或类似字样的商品；

已拆封或使用过的商品；有效期或保质期已过的商品；掺假或掺入次级品的商品；

未正确贴标或包装的商品；容器、包装、性能、安全规格或使用指示等经过更改的商品；

描述为食品级或可食用的商品；经过动物试验或含有经过动物试验的成分；

含有塑料微粒的冲洗型化妆品；模仿或试图重现品牌香水气味的香水

区域性限制销售品

3.13 食品和膳食补充剂

需要医疗保健专业人员监督或指导的商品，只能在药房出售的商品；用于特殊医疗目的商品；

包含禁止的成分或包含不符合限制要求的成分（如槟榔、罂粟种子、致幻蜂蜜、三聚氰胺）；

不适合人类或动物食用的商品；在不卫生的条件下制造、准备、保存、包装或存储的商品；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声称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豆奶粉等（部分市场禁推）；

含任何未申报物质或禁用成分的健身补充剂；

含未申报物质或禁用成分的性功能补充剂；

含未申报物质或禁用成分的减肥补充剂。

3.14 药品及"三品一械"

药品：非法药品、假药劣药、处方药（除非平台定向邀约并获批）、管制物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人类和动物疫苗；

保健食品：带有国家"蓝帽子"认证标识的保健食品（部分内容平台全类目禁止推广）；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等；

医疗器械：需要处方或专业监督的商品、人体和医疗植入物、DNA 测试或亲子鉴定、未经主管部门批准生产/进口/未经检验即销售的医疗器械。

标有"测试品"、"非卖品"、"禁止转售"或类似字样的商品；

已拆封或使用过的商品；有效期或保质期已过的商品；掺假或掺入次级品的商品；

声称或暗示与管制物质或处方药品具有相同功效的商品

特别说明：根据平台规则及直播电商监管要求，"三品一械"类产品可能面临严格的销售限制或推广禁令，商家不得以网络直播、种草笔记等形式对"三品一械"进行推荐、证明或功效宣传。

3.15 虚拟商品与电子资源

代充话费、代充游戏币、虚假账号、破解软件、盗版资源、未经许可的教育平台账号；

未获官方授权的影视资源、电子书、课程资料、设计模板、软件安装包；

"搬运工"性质的电子资源倒卖（将他人 PPT 模板、简历模板、影视素材打包售卖）；

虚拟货币（如比特币）及相关挖矿设备、教程；

未经授权的游戏点卡、视频会员、网课账号、直播打赏道具等（除非提供品牌方或官方授权证明）。

3.16 军警及国家机关相关用品

军用、警用、其他国家机关部门的服饰配件及其仿制品、大型徽章及其仿制品；

军用、警用的设备制品及其仿制品；

不当使用军用、警用及其他国家机关部门标志、人员名义和人员形象进行宣传的商品及信息；

军需、国家机关专供、特供等商品；

政府机构颁发的文件、证书、公章、勋章、身份证及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用于伪造、变造相关文件的工具、主要材料及方法；

单证、票证、印章、政府及专门机构徽章。

3.17 动植物制品

重点和濒危保护动物活体、身份部分；公益保护动物；动物捕杀设备（塑化、剥皮服务、电捕机、捕兽夹、猫狗脱毛机），以及以上动物制品；

狗肉、猫肉及相关制品（各电商平台均明令禁止，包括"香肉""脆皮九肉"等隐晦描述）；

重点和濒危保护植物、地域性保护植物、保护植物标本及以上植物制品；

植物种子（部分国家/地区限制）；活体动植物及其制品（部分允许除外）。

3.18 其他禁售商品

有潜在安全问题的商品：婴儿衬垫床围、婴儿倾斜睡眠商品、大象睡眠枕、婴儿睡眠定位商品、侧边婴儿床、新奇磁体和磁体套装、婴儿奶瓶固定装置等婴儿自喂养装置、吸水珠、孔明灯、新奇打火机、串珠/琥珀牙胶奶嘴、蘑菇形牙胶奶嘴、儿童颈部浮圈、水上步行球、用于日光观察的日食眼镜和滤光片、带金属部件的风筝、用于风筝大战的风筝或风筝线、含有危险毒素的吹气球套件、可以发射牙签/别针等的玩具弩/玩具枪、易燃烛台、飞镖指尖陀螺、睡眠呼吸贴、治疗秋千和感官秋千、含硼砂的史莱姆玩具、用于将角磨机转换为链锯的角磨机链锯升级套件、用于便携式割草机的连枷式切割附件、鲜奶油分配器；

活动门票及虚拟资产：活动门票（如音乐会门票、体育赛事门票）、不动产；"未开封"的神秘盒子或类似商品，消费者无法清楚辨别将要收到的商品；

环保不合规商品：一次性塑料产品（如餐具、盘子、吸管等，部分市场）、化学品（如农药、化肥等，未经许可）；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商品；政府机构的产品禁令涉及的商品；政府机构指定的对健康或安全构成危害的商品；进口制裁措施涉及的商品。

四、禁止的商品声明与宣传行为

4.1 禁止不公平或欺骗性声明

平台禁止不公平或欺骗性的商品声明。商家有责任确保其对商品作出的任何描述均真实、准确、可靠，不会使商品的品质和特性具有误导性。错误的描述与部分正确的描述同样具有误导性，因为它们并未公开消费者本应了解的事实。

常见的有关商品的品质和特性的描述包括：原产地、制造条件和状况、质量、保修、保证、材质、价值、适用场景等。

禁止的商品声明示例：

具有误导性的疾病声明或医疗功效声明（如普通食品/化妆品宣称治疗功能）；

具有误导性的环保声明（如"绝对环保"、"100%可持续"等无证据支持的表述）；

具有误导性的农药声明（如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保证、利用科研单位/专业人士作推荐证明、宣传农药有效率）；

具有误导性的许可、批准、认证或授权声明；

绝对化用语（如"国家级"、"最高级"、"最佳"、"全网最低价"、"第一品牌"等）；

虚假促销信息（以"清仓"、"低价商品"等福利/活动信息诱骗消费者，实际为虚假信息、未兑现或无法兑现）。

4.2 禁止的价格欺诈行为

虚标原价、虚构"先前价格"、虚假折扣；

先提价后打折；

隐藏费用或不清晰披露附加费用；

使用模糊表述（如"限时优惠"未标明具体时间）。

4.3 禁止的站外引流与私下交易

禁止通过商品信息、店铺信息、私信、评论、交互信息等场景引导用户至第三方平台交易；

禁止发布二维码、外部链接、联系方式等诱导跳转信息；

禁止绕过平台交易闭环的行为。

五、商品质量抽检与风险分级

5.1 商品品质抽检

平台将不定期对商家在售商品进行神秘购买，并将收到的实际样品委托给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判定。抽检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商品标识标志的合规性；

商品描述一致性；

商品安全性能；

商品成分/材质真实性（打击假冒材质成分）。

申诉及复验：商家可在收到违规处理通知后发起违规申诉，但申诉及复验期间不中止已执行的处理措施。

5.2 风险分级管理

平台将禁售商品及信息按照风险程度分为不同等级进行管理：

风险等级	定义	示例
一类风险品	国家法律法规中明确禁止的商品/信息	毒品、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品
二类风险品	严重危害人身安全或社会秩序的商品/信息	假药劣药、有毒有害食品、非法监控设备
三类风险品	存在较高安全隐患或侵权风险的商品/信息	假冒伪劣商品、侵权商品、三无产品

风险等级	定义	示例
四类风险品	违反平台规则或存在较低违规风险的商品/信息	不当宣传、违规标签、临期商品未按规定标注

六、违规处理

6.1 违规处理措施

商家违反本政策项下任何条款规定的，平台有权自行及/或通知关联公司、相关合作方对商家/店铺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处理措施：

1. 商品处理：部分或全部商品下架、禁售、删除、屏蔽、降权、移除资源位、禁止上资源位、移除广告；
2. 信息处理：删除、屏蔽禁发信息；
3. 店铺限制：店铺禁止上新、禁止上架、全店商品下架；
4. 账户限制：关闭或限制部分或全部账户功能、权限（含提现功能）；限制账户登录或使用平台聊天工具；
5. 资金限制：限制账户部分或全部资金提现；扣除部分或全部保证金/账户预留金额；冻结货款/佣金；
6. 经营限制：限制创建商品、限制提报营销活动、限制使用预售、限制使用批量工具操作、限制新品标签权益；
7. 信用惩戒：扣分、降低店铺星级/评分、搜索降权、推荐降权、店铺屏蔽；

- 8. 整改要求：要求商家在限定期限内修改或删除相应商品或信息，并对其他商品进行自检自查；
- 9. 经济赔偿：要求商家赔偿平台、买家或其他第三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支付违约金（根据违规情节，违约金可从数百元至数十万元不等，特定场景如售假可按货值倍数或固定金额计算）；
- 10. 合作终止：解除协议、终止合作、清退店铺、永久封禁账号、限制开新店；
- 11. 其他措施：平台规则规定的其他违规处理措施。

6.2 分级处罚标准

违规等级	典型处罚
一般违规	书面警告、商品下架/删除、违规信息屏蔽、要求限期整改、店铺扣分
严重违规	店铺禁止上新/上架、限制账户功能/资金提现、扣除保证金、搜索降权、支付违约金
特别严重违规	永久封号/清退店铺、冻结全部资金、扣除全部保证金、解除协议、移交司法机关

6.3 连带责任

当商家同时违反本政策及平台服务合同、其他平台规则时，平台依据本政策采取处理措施的，不影响平台继续依据其他规则采取对应处理措施；

平台有权对同一关联圈内的关联店铺采取连带责任处理措施；

商家违规行为向任何第三方承担的赔付责任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的责任，不影响平台依据本政策采取处理措施。

6.4 法律责任

商家行为构成犯罪的，平台有权移交相关行政或司法机关处理，并保留追究其刑事责任的权利。

七、附则

本政策构成平台服务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政策未尽事宜，适用平台服务合同及/或其他平台规则之规定。

平台有权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平台自身规定对禁发商品及信息进行补充、删减及/或修改，具体以平台实际管理要求或相关系统页面告知为准。

平台有权根据业务需要不时修订、增加、废止、重述本政策，并以公告形式在规则中心进行发布或更新。修订后的规则一经发布，即自动产生效力。商家如不同意修订条款，请立即停止使用平台服务；继续使用将视为已接受修订条款。

本政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任何因本政策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均应提交平台经营者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